

工務局

(函)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卷

送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受 文 者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內 政 部、經 濟 部、台 灣 省 政 府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示

批

辨

裝

文 委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 七 十 六 經

26284

主旨：關於台北市社子島築堤適度保護及堤外地區建築物之管制一案，請照本院經建

會審議結論辦理。

委 工 務

訂 水 利 工 程 科

1117  
370  
11/17

日 自 動 解 密

文 收 總

3707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76.11.16 府收第 202311 號

一、復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76府工養字第一六二六九一號函。

二、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

(一)台北市政府所提建造堤防低度保護社子島現有居民案，其堤頂高度約為標高六公尺，相當於二十年洪水頻率，對台北防洪整體計畫仍保有社子島地區之滯洪功用。此一堤頂高度據台北市政府表示，已獲社子島居民同意，且今後不再要求加高，因堤頂高度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影響尚微，原則同意，堤線位置由台北市政府妥為規劃。

(二)上項低度保護措施，區內人口不宜增加，並應嚴防土地投機，對社子島土地利用計畫，應嚴格管制，以免加大洪災之風險。

(三)台北市政府所提「社子島堤外地區現有建築物臨時整建要點」請內政部核定。

.....裝.....訂.....裝.....

五  
五  
五

(四)台北縣五股鄉既有村里之保護，請經濟部與台灣省政府研擬不妨害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功能之適度保護方案，陳非行政院核定。

院長 俞國華